

## 8月起全国统一换发《残疾军人证》等证件

日前，退役军人事务部下发通知，自2020年8月1日开始，启动《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伤残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证》《因公伤残人员证》等4种证件换发工作。新证换发工作为期一年，至2021年7月31日结束。从2021年8月1日起，旧证作废。换证期间，新旧证件均有效。

通知明确，残疾人员持旧证和个人照片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证。为不影响残疾人员按规定享受交通、旅游等优待，本次换证采取以旧证换新证的方式进行。

通知要求，新证换发工作中，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组织基层工作人员主动与服务对象联系对接，努力做到让服务对象最多只跑一趟，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员要登门服务。

新版证件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印制，使用更为环保的纸张制作，采用荧光纤维、固定水印、开窗式安全线等多种防伪技术，植入高频芯片写入残疾人员基本信息，整体提高了证件质量，能够更好保障相关对象优待待遇落实及合法权益维护。

### 新旧《残疾军人证》对比

(左列为新证，右列为旧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



## 持证须知

- 一、凭此证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
- 二、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同时声明作废。
- 三、持证人照片上，必须加盖批准机关的钢印，“批准机关（印）”上必须加盖批准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 四、此证封底加装电子芯片，应妥善保管。
- 五、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 持证须知

- 一、凭此证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
- 二、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同时声明作废。
- 三、持证人相片上，必须加盖批准机关的钢印，“批准机关”必须加盖批准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 四、此证不得私自涂改。
- 五、此证封底加装电子芯片，应妥善保管，如有损坏，请向发证机关申请更换。



《残疾军人证》等证件是相关残疾人员享受优待的有效凭证，残疾军人持《残疾军人证》，可享受的优待主要有：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惠；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减免门票。另外，残疾军人还可以按规定在本地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以及在境内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时享受优先服务。

伤残人民警察凭《伤残人民警察证》与残疾军人享受同样的优待。